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映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延伸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油气产业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服公司”）作为对外投资主体在加拿大开展油田开发业务。公司拟对加拿大油田开发项目投入资金3000万美元（约合1.9亿元人民币），投入资金将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分期分批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为了顺利开展油田开发业务，减少法律障碍，降低业务风险，利用在投资优惠方面的国家间双边及国际公约，公司决定在卢森堡设立杰瑞卢森堡控股公司（MAXSUN ENERGY SARL）（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能服公司享有100%股权；由杰瑞卢森堡控股公司（享有HITIC公司98%的股权）与加拿大YJY RESOURCE LTD.（享有HITIC公司2%的股权）合资在加拿大设立HITIC ENERGY LTD.（中文名称：海泰科能源公司）。HITIC ENERGY LTD.为油田开发的运营主体。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加拿大开展油田开发业务将延伸杰瑞股份油气产业链，增加油田开发产业；本次海外投资是杰瑞股份国际化的步骤之一，成功实施油田

开发产业后,对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意义重大,对杰瑞股份把握油气行业发展趋势、掌握油田开发和服务先进技术、加深国际企业交流和技术融合有着积极和深远意义,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承诺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时,公司仍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超募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公司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2月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6日